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与大股东建立互为提供担保议案的相应说明和独立意见

鉴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互保议案即将到期，本次互为提供担保议案是在以往基础上的延续。具体是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五千万元，同时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担保，互为担保期限为贰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且担保事项为互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自身利益。故同意上述担保。

二、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5 年度报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并参照历年审计费用等情况,经财务部门审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依照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除带强调事项所述因素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邦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并将持续关注、督促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相关工作措施实施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的，由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客观、公正地评价，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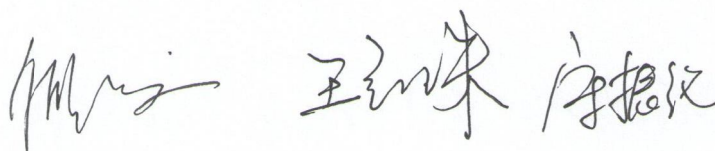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已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有益探索和尝试，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管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8 日